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8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

被告 瀚斌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昶綸

被告 許宇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貳萬貳仟陸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捌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兩造因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6、3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瀚斌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瀚斌公司）於民國
03 113年12月26日邀同被告林昶綸、許宇晴為連帶保證人，向
04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依年
05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未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逾
06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7 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且連帶保證人均同意
08 拋棄先訴抗辯權。詎被告瀚斌公司僅清償本金及給付利息至
09 114年1月27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攤還本息，上開借款依約
10 定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4,922,657元及自114
11 年1月27日起依上開約定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8日起按
12 前述約定計算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17 及簽收單、授信約定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等件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11至15、17至31頁），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
19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
20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
21 為真實。

2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25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6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28 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末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
29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
30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31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

01 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
02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瀚斌公司向原告借款500萬元，嗣未
03 如期繳納本息，依約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迄今仍積欠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而被告林涓
05 綸、許宇晴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已如前述，揆諸上開
06 說明及規定，被告就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7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末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59,883元（即
11 第一審裁判費），並諭知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0 書記官 賴峻權